

地價稅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准予免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 面積 (平方 公尺)	權 利 範 圍	房屋坐落	房屋 層數	騎樓走廊 用地面積 (平方 公尺)	核准減免 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 免填
鄉 鎮 市	段	小段	地號				建號		

附註

1.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免徵。
2.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者，請註明房屋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已填寫建號者免附)以供辦理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分局

申 請 人 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雲林縣 市(鄉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屬實。 ☐ 上列未供公眾通行使用依規定不符合減免地價稅。

勘查人員 股 長 科(課)長、主任